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魏瑞辰

電 話：04-3706136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86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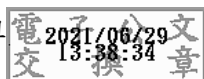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」手冊，請惠予轉知校內教師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6月16日社家幼字第110060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「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」，以落實我國兒少表意權推動事項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編撰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(路徑：教育宣導/多元素材/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專區；<https://reurl.cc/KAQ6ye>)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參閱。
- 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江雨潔，04-2250286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